

质量保证协议书

甲方：（销售方） 北京同仁堂药材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（购进方）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为了保证药品质量，加强药品的质量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、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》、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保健食品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要求，遵循自愿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质量协议。

- 一、 甲、乙双方均应为合法的企业，根据业务开展范围互相提供相关资质。资质包括但不限于：《营业执照》（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）及年报证明材料；药品购销的应提供药品经营（生产）许可证件（正本、副本、附页）复印件，以及其他相关证书；食品、保健食品购销的还要提供食品经营（生产）许可证件（正本、副本、附页）复印件；经营中药饮片涉及水生、野生品种的，应提供物种经营资格证明许可或批件。甲方还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印章（包括与公司所需所有印章）、随货同行单（票）样式；开户户名、开户银行及账号。以上复印件均应加盖本单位原印章。并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、有效；遇有变更，双方应及时向对方提供更新资质。
- 二、 甲方向乙方提供加盖本单位印章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相关资格证明等。乙方向甲方提供加盖本单位原印章、法人签字或盖章证明采购人员身份的证明信、采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人员的资格证明。
- 三、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商品，药品质量标准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和《北京市中药炮制规范》及《北京市中药饮片标准》为准。保健食品则符合国家审核批准的质量标准。
- 四、 乙方从甲方购入进口药品时，甲方应提供该药品的进口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原印章。
- 五、 乙方提供的资质证明如到期、变更时，应在失效期一个月前通知甲方、变更后一个月内主动将新的提供给甲方。
- 六、 甲方向乙方销售商品时应为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。

- 七、 甲方提供商品的包装和标识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储运要求。中药饮片在发运过程中必须要有包装，同时必须标明品名、产地、日期、调出单位等，并附有质量合格标志。中药饮片必须有合格的《药品检验报告书》。
- 八、 甲方负责运输的，药品的运输方式应符合国家要求，采用封闭式货车，运输条件不符合规定时不得发运。甲方应确保货物自发货之日起 天内送达。货到后，乙方应根据标准及时验收，如在验收时发现药品出现包装破损、污染等运输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由甲方负责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。对于验收中发现的其他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- 九、 乙方应具备贮藏、保管甲方所供药品的库房及人员条件，并进行必要的养护。对于因保管、养护不当导致药品质量发生问题的，由乙方负责。
- 十、 如双方对药品质量发生争议时，以法定药品检验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十一、 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药品时，若发生质量问题，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、确定的质量信息。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。
- 十二、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，因市场原因造成药品批号陈旧或滞销，乙方需退换货时按双方约定办理。
- 十三、 本协议所涉及的条款，如与法律、法规有悖或有遗漏的，则以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要求为准。
- 十四、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- 十五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- 十六、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，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30 日 (最长不超过一年六个月)。

甲方：(盖章)



2025 年 12 月 11 日

乙方(盖章)



2025 年 12 月 11 日